

# 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48 号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基立福持有的 GDS 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天诚德国股东持有的天诚德国 100%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请对照境内外有关监管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具备的条件和要求，并对照前述程序或要求说明截至目前已履行的程序、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安排，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是以未来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请说明上述定价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预案》，你公司本次收购 GDS 的股权比例尚未确定。但《预案》第 7 页披露“科瑞天诚应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后立即向基立福委托科瑞天诚持有的上海莱士的股份的投票表决权。该等投票表

决权委托完成之后，基立福应将持有足够的投票表决权以使得基立福可以控制上海莱士以实现合并上海莱士财务报表的目的。”《预案》第9页披露“基立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成为上海莱士的第二大股东。”

(1) 请你公司说明收购 GDS 股权比例尚未确定的原因，以及上述披露是否存在矛盾；

(2) 请你公司结合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委托表决权、并表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并说明相关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4、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外国投资者条件、战略投资相关要求、锁定期安排、股份发行的可操作性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预案》，GDS 股权拟作价约 50 亿美元，天诚德国 100% 股权拟作价约 5.89 亿欧元。天诚德国为非经营性持股公司，其下属实际经营主体为 Biotest。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对比你公司 2018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购 Biotest 相关事项的公告》，说明控股股东收购 Biotest 的详细过程，收购价格与本次标的估值和交易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6、截至预案公告日，你公司与天诚德国股东天诚国际，天诚国

际的股东天诚财富和莱士中国签署了《非约束性合作谅解备忘录》，与基立福、GDS、科瑞天诚签署了《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并约定“本备忘录可由任一方于任何时间立即终止”。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终止条件、违约责任及其他附加或者保留条款等，充分提示交易双方随时可终止交易的风险。

7、本次交易标的 GDS 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基立福的子公司，Biotest 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1)请你公司说明无法披露 GDS、Biotest 财务数据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2) 根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Biotest 已连续三年净利润为亏损。请你公司结合其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预案》，基立福持有的 GDS 股权、天诚国际持有的天诚德国股权均存在已设定质押的情况。请你公司披露上述股权质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明确用途及必要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17日